

警監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第一百三十一次聯席會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四時零二分

地點： 警監會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者： 黃福鑫先生，SC，JP（主席）
楊耀忠先生，BBS，JP
勞永樂醫生，JP
龐創先生，BBS，JP
鄒嘉彥教授，BBS
謝德富醫生，BBS
阮陳淑怡女士
林志傑醫生，MH
杜國鑊先生，BBS，JP
馮余梅芬女士，警監會秘書長
梁何綺文女士，候任警監會秘書長
何佩兒女士，高級政府律師
周允強先生，警監會副秘書長（聯席秘書）
杜偉義先生，監管處處長
馬維騷先生，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范錫明先生，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李伯樂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張建光先生，投訴警察課警司（聯席秘書）

列席者： 黃炳亨先生，高級助理秘書（規劃及支援）
陳建輝先生，高級助理秘書（1）
李文慧女士，高級助理秘書（2）
簡子揚先生，高級助理秘書（3）

郭詠恩女士，助理秘書（規劃及支援）1
蕭傑雄先生，投訴警察課（九龍）警司
湯熾忠先生，投訴警察課總督察
莫慶榮先生，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二隊總督察
陳淑明女士，投訴及內部調查科高級督察（警監會事務）
林志平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支援）

因事缺席者：林偉強議員，SBS，JP（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SBS，JP（副主席）
李國麟議員，JP（副主席）
許湧鐘先生，BBS，JP
徐福燊醫生
王沛詩女士，JP
張震遠先生，JP
黃國恩先生
張妙嫦女士

A 部：會議的閉門部分

此部分為警監會和投訴及內部調查科代表商議共同關注事項的閉門會議，其會議記錄不會存放在警監會網頁內。

B 部：會議的公開部分

引言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者出席會議。

I 通過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會議(公開部分)的記錄

2. 上次會議(公開部分)的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投訴警察課的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3. 主席請投訴警察課向與會者簡介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的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告知與會者，一覽表已經提交，表內沒有特別事項需要提出。
5. 主席注意到，一覽表內有幾宗個案(如 A35、A37 及 A93)，有關的警務人員被訓諭在採取交通執法行動時，須有技巧地與市民溝通。警監會明白，在採取交通執法行動時，市民可能會不耐煩，部分更可能不合作和懷恨在心，令警務人員執法時有一定困難，但圓滑的溝通技巧可為警務人員省卻不少誤會或投訴。他想知道當局有沒有為採取交通執法行動的警務人員提供足夠的溝通技巧訓練。
6.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他亦有留意到上述個案，警務人員在採取交通執法行動時被投訴態度惡劣或粗魯無禮。雖然上述所有投訴都被列為「無法證實」，但警隊承諾會悉力以赴改善服務質素。警隊的抱負和使命，是在服務質素方面精益求精。一直以來，警務處處長希望確保所有警務人員妥善而有禮地執行職責，警務人員的入職及在職培訓亦強調這一點。為提升前線警務人員的服務質素和專業精神，投訴警察課在進行探訪和舉行有關預防投訴的講座時，會提醒警務人員注意這一點。此事亦會刊載於投訴警察課每月報告的「關注事項」內，藉以提醒警務人員在採取交通執法行動時必須注意態度。這些個案亦會轉交研究預防投訴警察委員會，以便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III 投訴警察課每月統計數字

7.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告知與會者，投訴警察課在二零零七年十月接到 226 宗投訴，較上月統計數字增加 20.2% (+38 宗)；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則接到 220 宗投訴，較上月統計數字減少 2.7% (-6 宗)。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接到 227 宗投訴，較上月統計數字增加 3.2% (+7 宗)。
8. 在二零零七年十月接到的「疏忽職守」投訴有 85 宗，較上月統計數字增加 3.7% (+3 宗)；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則接到 91 宗，較上月統計數字增加 7.1% (+6 宗)。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接到的「疏忽職守」投訴有 97 宗，較上月統計數

字增加 6.6% (+6 宗)。

9. 在二零零七年十月接到的「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投訴有 68 宗，較上月統計數字增加 30.8% (+16 宗)；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則接到 62 宗，較上月統計數字減少 8.8% (-6 宗)。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接到的「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投訴有 66 宗，較上月統計數字增加 6.5% (+4 宗)。

10. 在二零零七年十月接到的「毆打」投訴有 35 宗，較上月統計數字減少 5.4% (-2 宗)；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則接到 34 宗，較上月統計數字減少 2.9% (-1 宗)。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接到的「毆打」投訴有 36 宗，較上月統計數字增加 5.9% (+2 宗)。

11. 在二零零七年接到的投訴合共 2 569 宗，較去年同期的 2 511 宗增加 2.3% (+58 宗)。

12. 在二零零七年接到的「疏忽職守」投訴共有 1 063 宗，較去年同期的 930 宗增加 14.3% (+133 宗)。

13. 在二零零七年接到的「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投訴共有 717 宗，較去年同期的 688 宗增加 4.2% (+29 宗)。

14. 在二零零七年接到的「毆打」投訴共有 467 宗，較去年同期的 541 宗減少 13.7% (-74 宗)。

15. 整體而言，二零零七年的投訴數字較去年的投訴數字輕微上升。投訴數字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下降，去年的投訴數字是歷年最低。因此，雖然二零零七年的數字輕微上升，但仍處於相對低的水平，仍較二零零五年的投訴數字為低。

16. 主席欣悉「毆打」投訴減少了 74 宗。

IV 與投訴警察課討論的投訴個案

17. 警監會秘書長向與會者表示，這宗投訴由一宗「有人從高處墮下」案件引起。事發當日，投訴人的兄長(死者)被發現倒臥於其寓所客廳對下的平台，當時客廳的窗戶敞開。死者在送抵醫院後，證實死亡。警方是因為死者的僱主(A先生)前往死者寓所時，發現大門從內反鎖，無人應

門，於是報警求助，才揭發此事。

18. 死因裁判官基於投訴人申請免將死者屍體剖驗，以及經考慮相關資料後，指示無需提交死亡報告，亦無需調查死者的死因。警方斷定死者死因無可疑，並終止調查。警方因而沒有為投訴人和死者親屬錄取供詞。投訴人獲 X 單位的死因調查警員(被投訴人 2)告知有關調查結果。

19. 死者生前曾購買多份保險。兩間保險公司其後去信 X 單位的雜項調查小隊，查詢死者的死因，尤其是當中是否涉及自殺。該等查詢信件由 X 單位雜項調查小隊的高級督察(被投訴人 3)負責處理。被投訴人 3 在致保險公司的回信中表示「*死者在死前一天曾致電 A 先生，表示因工作壓力感到不開心*」，以及「*相信死者從寓所躍下，自殺身亡*」。

20. 該兩間保險公司其後通知投訴人母親，由於死者死於自殺，故此不會就死者的個案給予賠償。保險公司向投訴人母親發出的通知書附有被投訴人 3 的回信副本。投訴人認為，保險公司決定不予賠償，是因為被投訴人 3 在給保險公司的回信中提供不正確的資料所致，故此向投訴警察課提出下列投訴：

- (i) 警方在調查這宗死亡案件期間並無會見投訴人及死者家人，亦沒有向他們錄取供詞[**指控(a)** — 「**警務程序**」]；
- (ii) 被投訴人 2 沒有通知投訴人或其家人死因裁判官指示無需調查死者的死因，因而剝奪了他們向死因裁判官提出上訴並就死者的死因進行全面調查的權利[**指控(b)** — 「**疏忽職守**」]；
- (iii) 被投訴人 3 在發給保險公司的信件中指出：「*死者在死前一天曾致電 A 先生，表示因工作壓力感到不開心。*」然而，A 先生已確認從沒接過死者有關的來電，因此被投訴人 3 在發給保險公司的信件中所引述的資料實屬錯誤，有疏忽之處[**指控(c)** — 「**疏忽職守**」]；以及
- (iv) 由於沒有確實證據證明死者死於自殺，所以被投訴人 3 不應在發給保險公司的信件中說「*死者自殺*」[**指控(d)** — 「**疏忽職守**」]。

21. 關於指控(a)，投訴警察課經調查後發現，在案發現場調查期間沒有發現可疑之處。如果死者身亡沒有相關或由此而引致的可疑情況，則警方應否調查死因，概由死因裁判官決定。鑑於死因裁判官指示警方無須調查死者的死因，投訴警察課認為，警方在調查死者身亡一案時沒有向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錄取供詞的做法並無疏忽之處，於是把指控(a) — 「警務程序」列為「並無過錯」。

22. 被投訴人 2 回應指控(b) — 「疏忽職守」時表示，他曾致電通知投訴人，由於死因裁判官決定無須調查死者死因，死者的案件將會結案。投訴警察課調查後證實，被投訴人 2 於死因調查檔案內已記錄把死因裁判官的決定告知死者親屬一事，但沒有在錄事註明致電的時間和曾聯絡人士的姓名。由於有死因調查檔案內的錄事記錄作證明，而且沒有其他確實證據證明或反駁任何一方的說法，投訴警察課把指控(b) — 「疏忽職守」列為「無法證實」。

23. 至於指控(c)及(d)，被投訴人 3 解釋，由於案發時他還未擔任這個職位，而且沒有參與調查死者的死因，因此須依據載於死因調查檔案內的資料來處理保險公司的死因查詢。經考慮死因調查檔案中的文件內容後，被投訴人 3 得出結論，認為死者最有可能是死於自殺。因此，他在給兩家保險公司的回信中表示「相信死者從寓所躍下，自殺身亡」，並根據一名警員(警員 Y)在事發當日向警察控制室所作的報告(記錄在「999」控制室相關的事件記錄簿中)，在回信中表示「死者在死前一天曾致電 A 先生，表示因工作壓力感到不開心」。

24. 至於指控(c) — 「疏忽職守」，A 先生經投訴警察課進一步查問後，否認死者去世前一晚在電話中向他表示因工作壓力而不開心；警員 Y 亦斷然否認曾經如控制室相關的事件記錄簿所載，在事發當日向「999」控制室報告 A 先生曾與死者通電話。由於投訴人在事發後差不多十個月才向投訴警察課提出投訴，「999」控制室已按照慣常做法，把事件記錄簿所載警員 Y 報告死者身亡的錄音帶洗掉，因此投訴警察課不能核實事件記錄簿所載的有關記錄。不過，投訴警察課認為，事件記錄簿的作用是即時記錄某人在某事件中向警方呈報的資料，只要如實記錄所呈報的資料，不論其內容是否屬實，便是「準確」的記錄。投訴警察課考慮到沒有獨立證據可以證實 A 先生與死者之間的實際談話內容，亦沒有理由懷疑原載於事件記錄簿的記錄不準確，加上警務人員有權引述事件記錄簿的資料而無須加以核實(因為事件記錄簿是「在一般工作過程中，對重要事項和非重要事項的例行記錄」)，因此認為被投訴人 3 在給

保險公司的回信中引述事件記錄簿的資料，並無疏忽之處，故把指控(c) — 「疏忽職守」列為「並無過錯」。

25. 至於指控(d) — 「疏忽職守」，投訴警察課發現，雖然在被投訴人 3 擬備致保險公司的回覆時，警方所得的證據顯示死者可能死於自殺，但亦從沒排除死者是從窗口意外墜下的可能性。更重要的是，當局並無就這宗死亡事故進行死因研訊，即使警方進行調查後沒有發現任何可疑之處，亦沒有把案件判定為自殺案。有鑑於此，投訴警察課認為，雖然被投訴人 3 須回應保險公司的具體要求，評論死者自殺的可能性，但他應該明白此舉對死者的保險賠償會有影響，故在擬備回覆時應加倍謹慎。他應在回信中清楚指出，有關意見純屬個人判斷，而非官方定論。由於被投訴人 3 在致保險公司的回信中，就死者的死因給予不完全正確的意見，投訴警察課把指控(d) — 「疏忽職守」列為「無法完全證實」，並會訓諭被投訴人 3，如在表達意見時會令個別人士的利益受到影響，便應加倍謹慎，但此事不記入其分區報告檔案內。

26. 警監會審閱這項投訴的調查結果後，要求投訴警察課進一步解釋指控(a)的調查結果，包括解釋警方在處理「有人從高處墮下」案件的程序，以及在什麼情況下會向有關人士錄取供詞。

27. 對於針對被投訴人 3 的指控(c)和(d)的分類，警監會亦有保留，同時認為投訴警察課在調查指控(b) — 「疏忽職守」時發現被投訴人 2 有所疏忽，但沒有妥善處理。

(i) 指控(c) — 「疏忽職守」的重點在於，被投訴人 3 在給保險公司的回信中引述「*死者在死前一天曾在電話中向 A 先生表示，他因本身的工作壓力感到不開心*」的資料實屬錯誤，而不是質疑被投訴人 3 在給保險公司的回信中引述有關資料的來源是否可靠；

(ii) 投訴警察課把指控(c)列為「並無過錯」的理據只可解釋被投訴人 3 是根據事件記錄簿引述有關資料，但不能證明有關資料屬實。這個解釋亦不能完全解答投訴人的指控。既然 A 先生和警員 Y 均否認曾提供事件記錄簿所載的有關資料，能否以事件記錄簿上的記錄作為死者曾向 A 先生說過那番話的準確和可靠證據，頓成疑問。由於投訴警察課亦同意沒有獨立證據可以證實 A 先生和死者在所指的電話對話中的確實內容，在沒有客觀證

據證明或否定有關資料是否屬實的情況下，指控(c) — 「疏忽職守」便變成典型的「各執一詞」情況。因此，警監會認為把這項指控由「並無過錯」改列為「無法證實」會更為恰當；

(iii) 根據《警察程序手冊》的規定，被投訴人 3 回覆保險公司時只可提供有關事實的資料。然而，被投訴人 3 在回信中評論事件，表示「……死者從寓所躍下，自殺身亡……」，但其實當時官方仍未對死者的死因下定論，而且警方的調查結果亦從沒顯示死者自殺。很明顯，被投訴人 3 作出上述評論並不恰當，亦違反了《警察程序手冊》所載的規定。由於針對被投訴人 3 的指控(d) — 「疏忽職守」中疏忽一事完全獲得證實，警監會建議投訴警察課把有關指控由「無法完全證實」改列為「證明屬實」；以及

(iv) 至於指控(b) — 「疏忽職守」，投訴警察課的調查顯示，在有關的死因調查檔案錄事頁上，被投訴人 2 只記錄曾與死者的親屬聯絡，但並無註明日期、時間，以及與其聯絡人士的資料。秘書處認為，被投訴人 2 沒有妥善和詳細記錄其工作，因此建議投訴警察課在調查報告內就被投訴人 2 這項疏忽予以交待。

28. 經討論後，投訴警察課澄清，現時沒有警令、規例和指引或法例，規管處理「有人從高處墮下」案件的程序，是否需要向有關人士錄取供詞須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根據《警察程序手冊》的有關指引，如發現死因有可疑，案件會轉交刑事調查隊跟進，並在有需要時向有關人士錄取供詞。如死因無可疑，則完全由死因裁判官決定警方是否需要調查死因。在這宗個案中，警方並無發現可疑情況，死因裁判官亦指示警方毋須調查死者的死因，因此，投訴警察課認為警方沒有向相關人士錄取供詞的做法並無疏忽之處，把指控(a)列為「並無過錯」依然恰當。

29. 投訴警察課亦同意警監會的意見及建議，並把指控(c)和(d) — 「疏忽職守」分別改列為「無法證實」和「證明屬實」。投訴警察課會訓諭被投訴人 3 日後與保險公司通信時，須嚴格遵守相關《警察程序手冊》內關於發放資料予保險公司的原則和指引。

30. 被投訴人 2 因疏忽而沒有妥善和詳細記錄其工作一事，雖然並非直接與本投訴所提出的指控有關，但亦根據

既定做法被列為「旁支事項」。投訴警察課會訓諭被投訴人 2 須提高這方面的專業水平。

31. 警監會認為，投訴警察課妥善回應了警監會的質詢和建議，並通過這宗投訴個案的調查報告。

32. 主席請與會者發表意見。

33. 勞永樂醫生要求投訴警察課解釋警方與死因裁判官的工作關係。

3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如案件中的死者死因無可疑，警方只須為死因裁判官提供協助。如死因裁判官決定無須進行調查，警方便會正式結案。

35. 勞永樂醫生表示，警方從一開始便說案件無可疑，他對這種自衛式的回應並不認同。他希望警方說出死因裁判官與警方在處理死亡案件方面的一般工作關係。他認為警方應坦白告知市民和傳媒，死因裁判官不會自行查究死者如何死亡。不論案件可疑與否，死因裁判官都會憑藉警方的報告，決定應否進行死因研訊。他希望投訴警察課印證他的想法。

36.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說，勞醫生所言並不完全正確，因為在每宗死亡案件中，負責證實死亡的醫生應根據有關法例，向死因裁判官匯報。在屍體移送公眾殮房後，殮房法醫官亦會向死因裁判官呈交初步報告。因此，死因裁判官得到的初步資料並非由警方提供。只有在死因裁判官認為有需要就某宗死亡案件進行調查時，他才會指示警方進行正式調查。

37. 勞永樂醫生續說，這是一宗「有人從高處墮下」案件，他希望警方告知與會者，警方有否編製任何報告，或向死因裁判官呈交任何報告。

38.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移送屍體往公眾殮房時，會連同某些文件一併移送。該等文件載有一些警方從初步調查蒐集得來的資料。該等資料經法醫官研究後，會再連同其他有關文件一併呈交死因裁判官。

39. 勞永樂醫生續問，是否可以這樣說：死因裁判官須憑藉警方的報告，決定是否需要再作調查或進行死因研訊。他又問死因裁判官在這宗案件中，是否憑藉警方的報告而

決定案件無可疑，因此沒有要求進行調查。

40.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他不想猜測死因裁判官何以有此決定。死因裁判官作出決定前，應已收到警方交給法醫官的資料、法醫官提供的資料，以及負責證實死亡的醫生所提供的資料。

41. 勞永樂醫生接着說，他的問題是：如發生「有人從高處墮下」案件，警方向死者的親屬問話，查看他們是否認為死因有可疑，是否恰當或合理的做法。

42.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到場調查這宗案件的警務人員已當場向死者的親友問話，以了解案件的背景。他們亦已進行初步調查及研究現場的情況。調查和發現已記錄於警察記事冊，並同時輸入警察控制室所備存的電腦記錄內。在案發現場的警務人員已在可行範圍內進行適當的調查。至於是否需要向有關人士錄取供詞，須視乎每宗案件而定，並無劃一的標準。在這宗案件中，現場的調查工作已妥為進行，遺憾的是被投訴人 3 在給保險公司的回信中加入了他的個人意見，但他根本無須這樣做。此舉並不符合《警察程序手冊》的規定，被投訴人 3 在這方面確實有錯，但在死因調查方面，並無證據顯示調查工作有不妥當之處。此外，回信所載的資料是準確無誤的事實，只是被投訴人 3 不適當地在回信內加入不應加的意見。有鑑於此，警方會提醒各人員處理保險公司的查詢時須特別小心。

43. 勞永樂醫生又表示，某人突然發現其親屬墮樓身亡，表現不知所措是可以理解的。如警方單憑在現場的初步調查便下判斷，未必能如警方聲稱那麼全面。此外，死亡事件的影響可能之後才浮現，例如保險索償。由於死亡案件發生後會由警方處理，他認為警方應從今次事件中汲取教訓，而非解釋所採取行動的原因。警方應考慮死訊令死者親屬震驚，並應藉此機會提醒親屬如發現死因有可疑，必須向警方提出，以便通知死因裁判官。他亦認為香港人應該明白，親人過身雖屬不幸，但驗屍對調查十分重要。死因裁判官可能基於體恤的理由而接納不驗屍的要求，但此舉對死因調查的處理造成影響，並且帶來不少問題。他希望警方能從今次事件中汲取教訓。他同意被投訴人 3 在給保險公司的回信中加入了個人意見，並且認為如意見並非專業意見，則回信只須列明有關事實(例如死亡的時間和地點等)便已足夠。

4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答說，投訴警察課已在有關的報告內闡明對這宗死亡案件的意見。關於給保險公司的回信，警方會提醒各人員須嚴格遵從《警察程序手冊》的相關規定，避免在回信中加入個人判斷。

V 其他事項和總結

45. 主席告知與會者，警監會秘書長馮余梅芬女士行將榮休，這次是她最後一次出席會議。主席藉此機會祝願她退休後生活愉快，事事順遂。

46. 警監會秘書長馮余梅芬女士感謝主席的祝福，並多謝投訴警察課的同事一直與她通力合作。

47. 議事完畢，會議的公開部分於下午四時四十七分結束。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秘書張建光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聯席秘書周允強